

宋史研究

主持人语

历史学的要旨在于反思。既要对学术进展有所反省有所推进，更要对历史现象的实质予以揭示予以评断。任何时代的制度及社会文化特征都非孤立存在，值得综合探索，以求达到鞭辟入里的境界。

本期“宋史研究”栏目刊发的论文，既有资深学者的力作，也有青年学人的篇章。《宋徽宗时的诸局所钱物》一文，梳理了北宋末年诸局所的演变脉络，指出其搜刮本质，进而批判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下的奢靡风气及其根源。《北宋东京街巷的空间特性》一文，则尝试自“空间”角度观察北宋东京的时代特征。我们期待更多新作新见出现，共同深化宋史研究。

——邓小南

宋徽宗时的诸局所钱物

王曾瑜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北京 100732)

摘要：北宋财政体制经历了从三司和内藏到御前钱物、朝廷钱物、诸局所钱物、户部钱物的演变。宋徽宗时所谓“丰、亨、豫、大”之说，掩盖不了诸局所钱物的罪恶本质。统治和剥削阶级是奢靡之风的根源，特别是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的背景下，最高权力既然缺乏有效监督，奢靡之风就有重复发作的必然性。

关键词：“丰、亨、豫、大”；诸局所钱物；宋徽宗；奢靡之风

中图分类号：K 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4)02-0111-14

历史上不难见到有不少热闹一时、昙花一现的现象，随着事过境迁，又很快被淡化，以至很快被忘却。由于史料的残缺，以至治史者虽然寻寻觅觅，却又难以再现其热闹场景，如宋徽宗时的诸局所，可归入此类。

北宋末年，据《宋会要》食货五六之三九，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六月十七日，户部言：

臣察奏：“天下财用，岁入有常，理当会见大数，合归于一，以制盈缓虚急之宜，而量入以为出。比年以来，有御前钱物、朝廷钱物、诸局所钱物、户部钱物，其讲画裒敛，取索支用，各不相照，以致暗相侵夺，公私受(幣)[弊]。丰耗不能相补，出入无以检察，天下常赋多为禁中私财，支用取足，不恤有司之上溢下漏，而民力困重。”

此奏当然是对宋徽宗时财政的回顾和批评，反映了当时的财政竟有“御前钱物、朝廷钱物、诸局所钱物、户部钱物”四个系统。“天下常赋多为禁中私财”，则是反映了宋徽宗破坏北宋的财政体制，竭天下以自奉。《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说：

是时，天下财用岁入有御前钱物、朝廷钱物、户部钱物，其措置裒敛，取索支用，各不相知。天下财赋多为禁中私财，上溢下漏，而民重困。言者请令户部周知大数，而不失盈虚缓急之宜。上至宫禁所须，下逮吏卒廪饩，一切付之有司，格以法度，示天下以至公。诏可。

此条记载综合了前引臣僚奏，却删略了“诸局所钱物”。《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又说：“(蔡)京又专用‘丰、亨、豫、大’之说，谀悦帝意，始广茶

收稿日期：2013-12-20

作者简介：王曾瑜，男，上海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兼职教授。

利，岁以一百万缗进御，以京城所主之。其后又有应奉司、御前生活所、营缮所、苏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杂出，大率争以奇侈为功。”同卷还另引当时宇文粹中奏说：“近年诸局务、应奉等司截拨上供，而繁富路分一岁所入，亦不敷额。”

《宋史》卷二二《徽宗纪》载，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当金军南侵时，宋徽宗“罢浙江诸路花石纲、延福宫西城租课及内外制造局”，“罢道官，罢大晟府、行幸局，西城及诸局所管缗钱，尽付有司”。《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六、《宋会要》职官四之三五、《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五、《宋大诏令集》卷一八四《罢茶盐立额应奉司江浙置局花石纲西城租课等诏》有更详记载，其具体日期有异，梁太济、包伟民先生在《宋史食货志补正》中已有考证^①。但宋徽宗此次还只是部分撤销诸局所，裁削其钱物，更彻底的则是在宋钦宗即位之初。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八靖康元年正月六日记载：

诏：“方今军兴，应内外官司、局、所，除留后苑作制造御前生活所^②，应副道君太上皇帝外，其余一切依照丰法，（令）[合]罢者并罢，钱物并归左藏库送纳。[令]三省、枢密院条（其）[具]以闻。”凡罢五十余所。

此诏是盛极一时的诸局所钱物的终结，“并归左藏库”，“[令]三省、枢密院条[具]以闻”，则是将诸局所钱物并归户部和太府寺掌管，改为户部钱物。^③《三朝北盟会编》说诸局所共计五十多个，而《宋史》卷二三《钦宗纪》则称“罢内外官司、局、所一百五处，止留后苑，以奉龙德宫（宋徽宗退位后居处）”，同书卷一六五《职官志》同。《靖康要录笺证》卷一靖康元年正月三日也作“由是凡一百五处皆罢之”。《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九作

“省内外官司、局、务一百五处”。《宋会要》职官一之四四～四五，二七之二六亦作“凡一百五处皆罢之”。此诏日期应为三日，今以《靖康要录笺证》作者王智勇先生在此书第 81 页考证为准。

在此需要简单说一点北宋财政体制的演变。北宋立国百年间，是三司理财，而内藏库归皇帝个人支配。因三司财政在大部分时间内捉襟见肘，而由皇帝动用内库补贴。宋神宗时，另设司农寺作为新法理财机构，遂形成了三司与司农寺两套平行财政系统。但元丰改制后，司农寺钱物归户部右曹，而三司大部分职能归户部左曹。^④

《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六四引蔡絛《国史后补》说^⑤：

元丰库、大观库者，皆谓之朝廷库务。国家沿袭唐、五代之制，财用尽付三司，有自来矣。及熙宁初，议改法，因取财利之柄寢归宰相。及元丰官制行，既无三司，而为户部。户部岁入之额凡四百余万缗，是独昔日三司之一事而已。三司昔时所应入者，则或在朝廷。既在朝廷，此所以立元丰库也。况又当崇、观之间，鲁公（蔡京）前后措置，所入元丰库，若香药、犀象、粗细物货、珠、玉、金、帛不知纪极矣。元丰库之制，虽天子不可得而用，倘有所用，必有司具数上之朝廷，宰执聚议，同上奏陈，降圣旨下库，始可支拨。况宰执议论或有所不同者，盖日前行之甚严如此也。大观库者，其制同元丰，然大观库独贮天下坑冶，所以终始未尝动，又不若元丰库时有支用也。大观库既贮坑冶金银及细软、香药等物。大观东库，大观本一库，所以有谓之大观东库者，以又有大观西库故也。大观西库，鲁公以昔日所铸当十钱之精致斲之，故以大观西库独贮钱而已。

元丰时的司农寺与户部右曹钱物显然不能理解为朝廷钱物，但元丰库、大观库等，“虽天子不可得而用”，就不属皇帝私财的内藏，而应属朝廷钱

^① 梁太济、包伟民：《宋史食货志补正》，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83 页。

^② 在“制造御前生活所”之前，衍“御前”两字，据《靖康要录笺证》卷一靖康元年正月三日记载删去。《宋会要》职官一之四四～四五，二七之二六无“制造御前生活所”，盖用“后苑作”简称。

^③ 《宋史》卷一六三、一六五《职官志》明确记载，户部之下的金部六案，第一“曰左藏”。元丰改制后，太府寺掌管内藏库、左藏库、元丰库等，但“储于内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领于左藏者，以供经常之费”。故太府寺所辖左藏库最终归金部领导。

^④ 参见拙作：《北宋的司农寺》，载《锱铢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⑤ 原作“蔡絛《史补》”，盖省略书名，据《遂初堂书目》，当作《国史后补》。蔡絛为蔡京子。

物。可知在北宋中央财政体制中,朝廷钱物和户部钱物系统的分设,大致应始于元丰改制和元丰库的设立。当然,元丰库的钱财还是源于调拨司农寺和户部右曹钱物的“积剩”。^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内藏库》说:

仁宗后,西北事起,大率多取给于内藏。神宗用王荆公(安石)计,凡摘山、煮海、坑冶、榷货、户绝、没纳之财,与常平、免役、坊场、河渡、禁军阙额、地利之资,悉归朝廷。元丰元年,更内藏库名,凡三十二库,每库以诗一字目之。五年,又取苗、役差财,为元丰库,直隶朝廷,在内藏之外。元祐初,宣仁共政,吕正愍公(大防)又建元祐库,以备封桩,皆号朝廷库务。徽宗崇、观后,则大观东、西等库、西城所,无虑皆天子私藏,而版曹告竭矣。

此说与《国史后补》的差别,是将“大观东、西等库”也作为“天子私藏”。至于其中说及的“西城所”,留待后面再说。

史料表明,诸局所的设置并非始于宋徽宗时,但到宋徽宗时,方成为在内藏之外,另一直属皇帝的财政系统。

例如制造御前生活所的机构是设置在宋神宗熙宁时。熙宁八年(1075),军器监奏,“惟是在京上等人[匠]并差在御前生活所,以此有妨制造”。“御前生活所不系本监统辖,乞自朝廷取索人数比较”。宋神宗批示中说:“今且于其中比较军器监与御前生活所所造鞍辔,军器监每副二百六十一工八分七厘九毫九丝,御前生活所六工六分四厘五毫六丝。”御史蔡承禧上奏:“开封府准杂买务牒,送赤石子行人郭文德状,一行人赴府行遣,为不供应御前生活所须索羖羶羊毛长一尺,一千斤。开封府虽称市中无此羊毛,牒还本所。”^②估计御前生活所应制造皇宫所需各种器物,并非限

于兵器。又如“后苑作制造御前生活所翻样打造缬帛,盖自元丰初置,以为行军之号,又为卫士之衣,以辨其奸诈”。^③元符三年(1100)二月,刚即位的宋徽宗“诏太常少卿孙杰同内侍李[憲],驱磨(郝)随、(刘)友端等所领后苑[作制]造御前生活所、翰林书艺局,〔制〕造御前生活所修万寿观本命等殿所收支官物。仍令〔憲〕先诣逐处封锁见在官物簿历,及拘收干系人。盖此三所,前后所费尤不赀”。^④郝随为宋哲宗宠幸之宦官。^⑤到南宋高宗时记载,“拱卫大夫、同知观察使胡械,大阉杨戬妻侄也”,“械用戬恩泽补授,数年之间,共转一十九官,任后苑作制造御前生活所及主管御前事务,盗取恩赏,人所切齿”。^⑥可知宋徽宗时,御前生活所全称为后苑作制造御前生活所,也可简称后苑作。

宋徽宗即位之初,侈心未开,较为节俭。崇宁元年(1102)五月,提举后苑修造所言:“内中殿宇修造,合用金箔五十六万七千片。”宋徽宗说:“用金箔以饰土木,一经靡坏,不可复收,甚亡谓也。其请支金箔内臣,令内侍省重行责罚。”^⑦提举后苑修造所是另一个所,可能是宋哲宗时已设。

但到崇宁二年(1103),“立殿中监六尚局,北司之盛自此始”,“入内押班郝随复以修内司进用,于是始缮修大内及诸司屋宇,并创修景灵宫、元符等十一殿及殿中监,兴作之事纷然而起”。^⑧

“时承平既久,帑庾盈溢”,宋徽宗“尝大宴,出玉盏、玉卮示辅臣”,说:“先帝作一小台,财数尺,上封者甚众,朕甚畏其言。此器已就久矣,倘人言复兴,久当莫辨。”蔡京说:“事苟当于理,多言不足畏也。陛下当享天下之奉,区区玉器,何足

^① 《宋会要》食货五二之一四。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二六四熙宁八年五月丁丑。

^③ 《宋会要》刑法二之六〇。

^④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五。

^⑤ 《宋朝诸臣奏议》卷六三任伯雨《上徽宗论郝随特许复官》,《宋史》卷四七一《章惇传》。

^⑥ 《要录》卷七七绍兴四年六月癸未。

^⑦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五。

^⑧ 《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六。

计哉!”^①台谏官黄葆光陈时弊,“士论翕然,而蔡京怒其异己,密白帝,请降御笔云:‘当丰、亨、豫、大之时,为衰乱减损之计。’”^②

按《周易》中的“丰”和“豫”是卦名。《周易·下经》:“丰:亨,王假之。”唐孔颖达疏说:“丰者,多大之名,盈足之义,财多德大,故谓之‘丰’。德大则无所不容,财多则无所不齐。无所拥碍谓之‘亨’,故曰‘丰,亨’。‘王假之’者,假,至也,丰亨之道,王之所尚,非有王者之德,不能至之,故曰‘王假之’也。”《周易·上经》:“由豫,大有得。”《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孔颖达疏说:“处豫之时,居动之始,独体阳爻,为众阴之所从,莫不由之以得其豫,故云‘由豫’也。‘大有得’者,众阴皆归,是大有所得。”

“丰、亨、豫、大”是蔡京创此说,又由宋徽宗以御笔之威颁发。这是典型的歪曲儒经先王之道,却使皇帝奢靡的生活享受变得天经地义,名正言顺,而不得非议。《朱子语类》卷七三说:“崇宁中,群臣创为‘丰、亨、豫、大’之说,当时某论某人曰:‘当丰、亨、豫、大之时,而为因陋就简之说。’君臣上下,动以此借口,于是安意肆志,无所不为,而大祸起矣!”此处的“因陋就简之说”,可能朱熹记忆不确,应以前引“衰乱减损之计”为准。^③启迪皇帝侈心者,自然决非蔡京一人。^④

北宋的宫廷开支固然侈靡,但一直没有赤字,故常能以内藏补贴三司财用。宋真宗时,装神弄鬼,崇尚道教,耗费巨大,但司马光说:“屡行大

礼,东封西祀,广修宫观,而财用有余。”^⑤看来主要是花费三司的钱物,而宫廷开支似无大幅度提升,却已“上下始困于财矣”。^⑥此后的宋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代大体如此。宫廷开支真正大幅度的剧增和超支正是在宋徽宗时。

宋徽宗时的宫廷开支之大增,如今已无法作细致的估算,但很重要的有两笔。一是进行规模空前的宫殿、后苑、艮岳等建设,穷侈极丽,挥霍民脂民膏,用之如泥沙不惜。^⑦二是宋徽宗酷嗜女色,大大扩充后宫,“五、七日必御一处女,得御一次,即畀位号,续幸一次,进一阶。退位后,出宫女六千人”,其总数“盖以万计”。^⑧宫女的剧增,必然相应增加宦官,宋神宗“元丰初”,“内臣五百八十六”,而到宋徽宗“宣、政间”,内侍“动以千数矣”^⑨。宫女和宦官都须按品级领取俸禄,大批宫女纷纷“畀位号”,“进一阶”不绝,意味着俸禄支出须增数倍,甚至数十百倍。^⑩故后来宋高宗就吸取其父的教训,非常吝于给宫女“畀位号”。按宋神宗即位初年说:“宫中一私身之奉,有及八千者,嫁一公主,至费七十万缗,沈贵妃料钱,月八百缗。”^⑪优养庞大的宫女和宦官群,当然是浩大的宫廷开支。

宋徽宗时的宫廷开支,已根本不是原有的御前钱物收入所能维持,故用另外的名目,创设诸局所钱物,乃势在必行。

前引两个诸局所的统计数字,一为“五十余所”,一为“一百五处”,出入甚大,但其中另有“内

^① 《宋史》卷四七二《蔡京传》。

^② 《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卷三四八《黄葆光传》。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六三载南宋末高斯得奏,作“政和间,谏官黄葆光上疏,请裁抑省吏,朝廷方为施行,忽降御笔手诏云:‘于丰、亨、豫、大之时,为五季衰乱裁损之计。’”按《新安志》卷八《进士题名》,黄葆光赐进士出身在政和元年,则其任监察御史、左司谏当在“政和间”。但朱熹说在“崇宁中,群臣创为‘丰、亨、豫、大’之说”,据《宋史》卷四七二《蔡京传》,蔡京应在崇宁时早有此说,但他请以此说降御笔,则应在政和时。

^④ 参见杨小敏先生:《蔡京、蔡卞与北宋晚期政局研究》第八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⑤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二五《论财利疏》。

^⑥ 《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

^⑦ 参见周宝珠先生:《宋代东京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8—44、507—517页。

^⑧ 《靖康稗史笺证·青宫译语》,《鸡肋编》卷下。

^⑨ 《泊宅编》卷一〇,《燕翼诒谋录》卷五。

^⑩ 参见《中国俸禄制度史》第六章“两宋俸禄制度”第一节“皇室、宫廷俸禄”,此章由杨果先生执笔,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⑪ 《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

外官司”,又应在诸局所之外,故直属皇帝的御前诸局所到底有多少,已不可能有确切的统计。今只能从残存的史料中做些搜掘工作,而开列于下:

一、后苑作制造御前生活所:制造御前生活所前已引证。崇宁五年(1106)正月,“诏后苑作制造御前生活所限一季结局”。^① 当时应已加上“后苑作”三字。但到大观三年(1109)三月,宋徽宗下“御笔,复制造御前生活所”。^② 大观时,“内侍杨戬提举后苑作有劳”,宋徽宗打算“除节度使”,宰相张商英反对。但到政和四年(1114),终于升此高官。^③ 政和五年(1115)十月二十三日诏:“大名府天庆观殿宇,令大名府路安抚使姚祐修建,转运司应副什物,令后苑依(作)制造御前生活所制造。”^④ 这当然是尊崇道教的特例。

二、提举后苑修造所:此机构前已引证。

三、明金局:《三朝北盟会编》卷五二说:“童贯始为殿头,元符末,主杭州之明金局。蔡京时被责在焉,贯能媚事人,且深奉蔡京。”《宋史》卷四六八《童贯传》记载:“徽宗立,置明金局于杭,贯以供奉官主之,始与蔡京游。”“元符末”即是宋徽宗登基时。但《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六和《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六作崇宁元年(1102)三月,“始命入内供奉官童贯至杭州,制造御前生活”,时间差隔两年。《宋史》卷四七二《蔡京传》说:“童贯以供奉官诣三吴,访书画奇巧,留杭累月,京与游,不舍昼夜。凡所画屏幛、扇带之属,贯日以达禁中。”看来明金局的任务就是为宋徽宗“访书画奇巧”,可能是他新设的第一个局所。

四、京城所:顾名思义,京城所应是修缮开封

城的机构。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诏废马监兵五千人,其以二千人置广固四指挥,专隶修完京城所,于京城四隅置营”。^⑤ 元丰元年(1078),“诏提辖修京城所于广固军士内选及等者,给群牧司马,教习武艺。俟有精熟引见,填配管城武骑、白马宁朔指挥阙额”。^⑥ 广固为一支厢兵的番号,“隶修治京城所”^⑦,此制到宋徽宗时不变。^⑧ 其全称应为“提辖修完京城所”,后又“改提辖为提举”。但京城所也是营利机构,如有“房廊岁入钱”等。宋神宗时,有宦官宋用臣提辖修完京城所^⑨,宋哲宗时,又有宦官“蓝从熙提举京城所”。^⑩

建中靖国元年(1101)规定,“应在京官私出售空名度牒、紫衣,并赴提举京城所申卖”,“可自来年令尚书祠部于岁给数内,支拨九百九道,与京城所,充增到钱二十万贯之数”^⑪。可知京城所的经费增二十万贯,来自出售度牒。

《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说:“(蔡)京又专用‘丰、亨、豫、大’之说,谀悦帝意,始广茶利,岁以一百万缗进御,以京城所主之。”一百万贯茶利,原来应拨归户部下辖的金部榷易案^⑫,却截拨为皇帝私财,又别出心裁,不划归内藏库,另命完全不相干的京城所主管。按《宋史》卷一八四《食货志》和《文献通考》卷一八所述:“大观三年(1109),计(江、淮)七路一岁之息一百二十五万一千九百馀缗,榷货务再岁一百十有八万五千余缗。(蔡)京专用是以舞智固权,自是岁以百万缗输京师所,供私奉,掊息滋厚,盜贩公行,民滋病

^① 《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六。

^② 《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七。

^③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七大观四年十一月,卷二八政和四年五月。

^④ 《宋会要》礼五之一九。

^⑤ 《长编》卷二六八熙宁八年九月丙寅。

^⑥ 《长编》卷二八七元丰元年闰正月戊寅。

^⑦ 《宋史》卷一八九《兵志》。

^⑧ 《东京梦华录》卷一《东都外城》。

^⑨ 《长编》卷二九三元丰元年十月丁卯,卷三一〇元丰三年十二月癸未,卷三〇〇元丰二年九月丙子,卷三五六元丰八年五月乙未,卷三五九元丰八年九月乙未。

^⑩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

^⑪ 《宋会要》职官一三之二二~二三。

^⑫ 《宋史》卷一六三《职官志》。

矣。”此处作“京师所”，即京城所。史称蔡京“用故省吏魏伯当提举榷货务，令作泛料关子百万缗进，徽宗大喜，持以示左右曰：‘此太师所与我奉料也。’擢伯当至徽猷阁待制”。^①

大观三年六月，宋徽宗“诏水磨茶场仍隶京城所，悉依旧法”。政和二年（1112）八月，“罢水磨茶法，以其事归尚书省”，“罢京城所主管七路茶”。^②可知京城所管理江、淮七路的茶利，为期四年。南宋时记载提及有“政和都茶场法”，都茶场原为蔡京改变茶法所设，故又称“蔡京都茶场法”。^③又“政和间，朝廷遣七路茶盐使，因命访察荆湖南、北”。^④宋徽宗宣和末方下诏，“罢都茶场，依旧归朝廷”。^⑤可知虽然罢京城所的茶利，不过是换一个机构而已，茶利仍旧直属御前，但当时的都茶场是否也由宦官管辖，已无从考证。

在宋徽宗下诏罢诸局所钱物后，京城所居然又“取内降御宝指挥”，将“共三十四处上件园地”，“占夺私用”。^⑥宋钦宗时，侍御史胡舜陟奏，说宦官李毅曾“提举京城所”，“拘占店宅物业，沮上皇罪己之诏”^⑦，可知李毅也有相当权势，为非作歹。当时仍“有内侍领京城所陈良弼”说：“京城楼橹，创修百未及一、二”，“提举京师所陈良弼等还奉命疏通汴河，以保证纲运”。^⑧

五、苏杭造作局等：其全名可能是御前苏杭造作局。崇宁四年（1105）九月，“诏两浙转运司差

开江兵士，牵驾杭州造作局御前生活物色舟，杨戬始用事”。^⑨大宦官杨戬即由杭州造作局起家。

苏、杭“二州置局，造作器用，曲尽其巧，牙、角、犀、玉、金、银、竹、藤，装画糊抹，雕刻织绣。诸色匠人日役数千，而财物所须，悉科于民，民力困重。上尝罢之。谄谀人犹责其工程，进奉不绝，未几复置”。宣和三年（1121）正月，“罢苏杭造作局”。^⑩另一说则为宣和元年（1119）十二月，“罢苏、杭、温、湖等州造作局”。^⑪则是造作局又扩大至温、湖两州，但规模大约不如前两州。可能是宣和元年罢后复置，到宣和三年再罢。然而到宣和五年（1123）五月，却仍有“杭州造作局见有送下生活”的记载^⑫，可知说罢而未罢。

“苏杭局每物必十倍其费，以其一供奉，余悉饷权倖，为己私，穷之则火其籍，如苏州一日焚官物八十万”。^⑬史称侍御史石公弼曾“论苏杭造作局上供之盛，差船役夫骚扰之弊”，因而得罪蔡京，^⑭其实是引发宋徽宗的不满，所以不让他再当御史。宣和二年爆发方腊变乱，“方腊家有漆园，时造作局多科须，诸县抑配，而两浙皆苦花石纲之扰。腊以妖术诱之，数日之间，〔啸〕聚响应者至数万人，遂以诛朱勔为名”。^⑮

六、应奉局、应奉司：在史书中，两者名称时或混淆。崇宁四年（1105）十一月，“以朱勔领应奉局及花石纲于苏州”。^⑯应奉局“指取内帑，如囊

^① 《东都事略》卷一〇一《蔡京传》，《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六崇宁二年四月。“泛料关子”，《宋史》卷四七二《蔡京传》作“料次钱券”，同义，但前者是原始名词。

^② 《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七，《宋史》卷一八四《食货志》。

^③ 《要录》卷一八建炎二年十一月庚子，《宋史》卷一八四《食货志》。

^④ 《苕溪集》卷五〇《宋故左中奉大夫致仕文安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王公墓志铭》。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六，《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

^⑥ 《宋会要》食货五六之四〇。

^⑦ 《靖康要录笺证》卷一五靖康二年正月四日。

^⑧ 《梁溪全集》卷一七一《靖康传信录》，《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

^⑨ 《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六，《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六崇宁元年三月所附记事。

^⑩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九，《宋史》卷二二《徽宗纪》。

^⑪ 《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八。但此书同卷宣和三年正月仍有“罢苏杭造作局”的记载。

^⑫ 《宋会要》职官四之三〇～三一。

^⑬ 《浮溪集》卷二四《朝散大夫直龙图阁张公行状》。

^⑭ 《东都事略》卷一〇五《石公弼传》，《宋史》卷三四八《石公弼传》。

^⑮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九，《独醒杂志》卷七。

^⑯ 元陈桢《通鉴续编》卷一一，虽为元人之作，应有所据。

中物，每取以数十百万计，延福宫、艮岳成，奇卉异植充牣其中”。朱勔权势甚盛，“东南部刺史、郡守多出其门，徐铸、应安道、王仲闳等济其恶，竭县官经常以为奉。所贡物，豪夺渔取于民，毛发不少偿。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玩，即领健卒直入其家，用黄封表识，未即取，使护视之，微不谨，即被以大不恭罪。及发行，必彻屋抉墙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异，共指为不祥，唯恐芟夷之不速。民预是役者，中家悉破产，或鬻卖子女，以供其须。刷山辇石，程督峭惨，虽在江湖不测之渊，百计取之，必出乃止。尝得太湖石，高四丈，载以巨舰，役夫数千人，所经州县，有拆水门、桥梁，凿城垣以过者”。^①后李光劾奏朱勔说：

勔肆奸恶，逾二十年，专以奇技淫巧，荧惑朝廷。花石之供，毒流海寓，竭百姓膏血，罄州县帑藏。一门之内，建节、正任；厮役姻亲，悉补官爵。权倾中外，浊乱朝纲，名为应奉御前，其实尽入私室。钱谷出入，不许驱磨，计其奸赃，擢发莫数。^②

宣和二年(1120)爆发方腊之乱。宋徽宗“始大惊”，“谕(童)贯使作诏，罢应奉局”。^③

然而到宣和三年闰五月，在镇压方腊之变后，“复应奉司，命王黼及内侍梁师成领之”。“仍令黼总领于外，梁师成总领于内”。^④“初，方腊之乱，黼承上意，罢苏杭造作局及诸所局，而内侍复以言动黼，黼大悔悟，且惧失权势。乃乞创应奉局于私第，而自领之”。^⑤歪理说三分，他上奏说：“士大夫怀奸弗享，损抑应奉等，意在动摇政事，

妄为讥谤，失臣子之恭。”^⑥又对人说：“此以中官领供应者不一，凡物既不可考核，而搔扰已倍多，故总以一司。”^⑦

史称“宣和以后，王黼专主应奉，掊剥横赋，以美为功。岭南、川蜀农民陂罚钱、罢学制学事司赡学钱，皆归应奉司，所入虽多，国用日匮”。宣和四年“令诸路近岁所增(商)税钱，悉归应奉司”^⑧，“充御前支用”。^⑨应奉司所掌钱物，看来与经制钱和南宋的总制钱相似，至少有相当比例是来自细琐的苛捐杂税或财政收入的“窠名”的截拨，如另有“湖、常、温、秀州无额上供钱”，应奉司“措置算请盐钞上每贯量收工墨钱等一十文”，“应奉增收一分税钱，两浙路钞旁定帖息钱，磨出失收带纳酒钱，湖、常、温、秀州四色钱，明、越州湖田钱”，应奉司“措置拘拔头子等钱，出卖铁炭钱，淮南路添酒钱，隆、兗州铜铸到钱”等。按当时规定，接管京城所茶利的“都茶场隶属应奉司”。^⑩

王黼以首相之尊，即“以太宰而行应奉司”^⑪，兼提领应奉司，管理皇帝的私财，“号为享上”。^⑫在制度上确是创造，并且变本加厉，将原来专设于苏州，索取东南财物，扩大到全国，“以为当受四海九州之奉”。^⑬宦官梁师成号为“隐相”，王黼“父事梁师成，称为‘恩府先生’”。可知应奉司地位之隆。“中外名钱，皆许擅用，竭天下财力以供费。官吏承望风旨，凡四方水土珍异之物，悉苛取于民，进帝所者不能什一，余皆入其家”。^⑭

^① 《宋史》卷四七〇《朱勔传》，又见《云麓漫钞》卷七，《说郛》卷六八张湜《艮岳记》。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一八二。

^③ 《宋史》卷四六八《童贯传》。

^④ 《宋史》卷二二《徽宗纪》，《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八。

^⑤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九。

^⑥ 《宋会要》职官四之二八。

^⑦ 《杨龟山先生集》卷三六《周宪之墓志铭》。

^⑧ 《宋史》卷一七九，卷一八六《食货志》。

^⑨ 《宋会要》食货一七之三一。

^⑩ 《宋会要》职官四之三四，《宋会要》食货三二之一五。

^⑪ 《渭南文集》卷五《条对状》。

^⑫ 《伊洛渊源录》卷一〇杨时墓志铭。

^⑬ 《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〇九《师友雅言》。

^⑭ 《宋史》卷四六八《梁师成传》，卷四七〇《王黼传》。

宣和六年(1124)王黼罢相后,十一月,“罢应奉司”。^①

七、提举淮南、两浙路御前人船所:《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八政和七年(1117)七月乙未条说:“提举淮南、两浙路御前人船所条具合行事件,仍乞比附直达纲条令,及遵用见管押花石并御前物色前后所得指挥,并从之。”其注说:“蔡絛《(国)史(后)补》云,蔡京始作提举人船所,但不记月日,因诏旨载提举人船所申请画一在七月九日,始掇取附见,须考详之。”此注引蔡絛之说:“崇宁中,始命官访古图籍,宫中独观书临字,却去华丽之饰,玩味竹石而已。使命伯氏(按:指蔡攸),俾朱勔密取江、浙花石。其初得小黄杨木三株,以黄帕覆之而进也。上大喜异,然其后岁不过一、二贡,贡不过五、七物。大观末,朱勔始归隶童贯,而所进已盈舟而载。伯氏亦自命使臣采以献焉。俱未甚也。政和初,鲁公(蔡京)被召,上戏伯氏,须土宜进。遂得橄榄一小株,杂诸草木进之。当时以为珍。其后又有使臣王永从^②、士人俞縡^③应奉,皆隶伯氏。每花石至,动数十舟,号成纲矣。盛章守姑苏,及归,作开封府尹,亦主进奉。然勔之纲为最,延福宫、艮岳诸山皆仰之。政和四年以后,东南监司、郡守,二广市舶,率有应奉,多主伯氏。至六、七年间,则又不待旨,但进物,至计会诸阉人,阉人亦争取以献焉,天下乃大骚然矣。大率太湖、灵璧、慈溪、武康诸石,二浙花竹、杂木、海错,福建异花、荔子、龙眼、橄榄,海南椰实,湖湘竹木、文竹,江南诸果,登、莱、淄、沂海错、文石,二广、四川异花、奇果。贡大者,越海渡江,毁桥梁,凿城郭而至,植之皆生成。异味珍苞,率以健步捷足,虽万里,用四、三日即达,色香未变也。政和七年,鲁公亦尝具奏:‘陛下无

声色犬马之奉,所尚者山林竹石,乃人之弃物。惧有司奉行过当,因至骚扰,愿节其浮滥,而惩戒之。’乃作提举人船所,命巨阉邓文诰领焉。时鲁公有曩备东封船艘,得二千余艘,广济兵士有四指挥,因又增置,作牵驾人,遂尽与之。令每岁会所用花石,从前御前降下,使系应奉人,始如数得贡,自馀监司、郡守等,不许妄进。上又诏不许用粮纲若坐船,及役百姓。仍戒伐人坟冢,毁室庐,或加黄封帕蒙人园圃花木,凡十余事,批付鲁公。曰系进奉,独令朱勔、伯氏、王永从、俞縡、陆渐、应安道^④六人听旨,他悉罢之,由是稍戢。其后不二岁,天下争献复如故,而又增提举人船所,进奉花石。纲运所过,州县莫敢谁何,殆至劫掠,遂为大患。后鲁公奏罢。然未久王黼当国,乃置应奉司,而自领之,仍不以是何官司钱物,皆许支用。宰相既自领,遂竭天下财赋,四方监司、郡守,凡尺寸之地,人口之味,莫不贡献,中外以为言。然黼持以自若,只令朱勔等七人管买物色。自政和六年四月九日至宣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乃罢提举人船所。”蔡絛所写,当然美化其父蔡京,但此段文字无疑是今存的原始记录,其实已说明提举淮南、两浙路御前人船所设置于政和六年(1116)四月九日。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八政和七年七月记事:“置提举御前人船所。”其后记述乃删略《国史后补》的部分文字,《文献通考》卷二二所载则更为简略,而今标点本中的“慈口溪”,“口”字系衍。提举御前淮南、两浙路人船所的设置,当然与花石纲密切相关,其初衷为减轻民间的负担,但正如《皇朝编年纲目备要》所承认,“不两岁,愈甚于旧”。

宦官邓文诰为初任提举御前淮浙人船所,其

^① 《宋史》卷二二《徽宗纪》,《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八作“罢应奉局”。

^② 《靖康要录笺证》卷五靖康元年四月十日诏:“王永从、吴浒、杨邦直皆系骚扰东南之人,臣僚累有章疏。永从降授秉义郎致仕,吴浒、杨邦直并除名,勒停,送诸州编管,日下押出门。”

^③ 《要录》卷四四绍兴元年五月癸亥作“俞縡”,“朝议大夫俞縡卒。縡,钱塘人,宣、政间,以应奉故,屡为部使者,靖康初乃废”。

^④ 参见《靖康要录笺证》卷四靖康元年三月十八日许翰劾奏,卷八靖康元年六月十九日,《宋会要》职官六九之二十五,《容斋续笔》卷一五《紫阁山村诗》。

后任中又有宦官王珣。^①《宋史》卷三八一《程瑀传》记载：“先是，使者往返江、浙间，调挽舟夫甚扰，有诏禁止。提举人舡王珣画别敕，遇风逆水涩，许调夫。瑀渡淮，见民丁挽舟如故，遂劾珣，珣反奏瑀违御笔。诏命淮南提举潘良贵核实。良贵奏珣言非是。”《胡澹庵先生文集》卷二三程瑀墓志铭说：“先是，人使往来淮、浙，类起丁夫挽船，县千人，或水溢，多溺死者，浸淫上闻，有诏禁止。而提举人船王珣不悦，画别敕，许遇风不顺，或水涩趁潮，起夫率挽。中书舍人孙公傅封还，徽宗大怒，以散官安置。给事中许公翰驳奏责傅太重，〔复〕落职，宫观。及公渡淮、〔浙〕，过复如往日。即谕县令：‘已有御笔，禁止〔役〕民，不遵守，何邪？’令曰：‘漕、提举约束俱尔，其敢违乎！’遂约（刘）士元列奏，士元畏珣，不敢涉笔。公独衔以闻，俄报所〔劾〕漕及令皆放罢取勘。”^②两处记载虽稍异，但其共同点在于：第一，“王珣画别敕，遇风逆水涩，许调夫”，乃是以皇帝的名义强制调发“民丁挽舟”，而根本不顾百姓死活；第二，孙傅和许翰论奏此事，“徽宗大怒”，反而将两人贬责。

《浮溪集》卷二四《朝散大夫直龙图阁张公行狀》载：“会御前人船所占留直达纲船，公（张根）以上供期迫，乞还之，且因起发竹石，上言：“本路一竹之费，无虑五十缗，他路犹不止此。今不以充苑囿，而入诸臣之家，民力之奉，将安所涯。愿示休息之期，以厚天下。’”《宋史》卷三五六《张根传》则作“寻以花石纲拘占漕舟，官买一竹，至费五十缗，而多入诸臣之家，因力陈其弊，益忤权倖”，而“责监信州酒”。《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八重和元年四月乙卯的记载大致相同，补充了宋徽宗御笔：“淮南转运使张根轻躁妄言，落职，监信州酒税。”张根是李纲的岳父。

宣和元年（1119）十二月，“罢提举人船所”。^③

八、御前官物局：此应为宣和三年复应奉司后新设的机构。宣和五年（1123），宋徽宗御笔规定，“装发御前官物局制造到御前及乾华殿等处生活，并非泛取索官物”，由两浙路都转运使王復“专一应奉人船，依限交装津发，不得违误”。^④充分反映了在方腊之乱刚结束，宋徽宗又故态复萌。

九、营缮所：其全名可能是御前营缮所。“政和末，又置营缮所，亦为公田。久之，后苑、营缮所公田皆并于西城所”。宣和五年“诏罢营缮所，归将作监”。^⑤史称“时内侍张佑主营缮所，亦效后苑公田所为，取足无算。及（杨）戬死，而公田、营缮事皆并入西城所”。^⑥营缮所设置于“政和末”，由宦官张佑主管，其所掌财源则是所谓“公田”，留待下面叙述。

十、延福宫西城管所：一般称西城管所。其全名可能是御前延福宫西城管所。延福宫是政和时，在皇城北所建的新宫。^⑦宋徽宗“召内侍童贯、杨戬、贾详、何诉、蓝从熙，讽以禁中逼窄之状。五人听命，乃尽徙内酒坊诸司，又迁二僧寺并军营于他所。五人者既有分地，因各出新意，故号延福五位”。^⑧宋徽宗说自己“禁中逼窄”，无非是宫女数量大增所致。《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说：

是时，内外之费浸以不给。中官杨戬主后苑作，有言汝州地可为稻田者，因用其言，置务掌之，号稻田务。复行于府畿，易名公田。南暨襄、唐，西及澠池，北逾大河，民田有溢于初券步亩者，辄使输公田钱。政和末，又置营缮所，亦为公田。久之，后苑、营缮所公田皆并于西城所。尽山东、河朔天荒逃田与河堤退滩租税举入焉，皆内侍主其事。所括为田三

^① 《靖康要录笺证》卷四靖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曾）纡，故相布之子，因谄事内臣王珣，进职赐带。”可知王珣为宦官。

^② 以《新安文献志》卷七八程瑀墓志铭参校。

^③ 《皇宋十朝纲要校正》卷一八。

^④ 《宋会要》职官四之三〇。

^⑤ 《宋史》卷一六五《职官志》，卷一七四《食货志》，《文献通考》卷七。

^⑥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八政和六年十二月。

^⑦ 参见周保珠：《宋代东京研究》，第41—44页。

^⑧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八政和四年八月，《容斋三笔》卷一三《政和官室》。

万四千三百余顷，民输公田钱外，正税不复能输。

上引记载可参见梁太济、包伟民先生《宋史食货志补正》第165—166页考证，在此不予重复。《宋史》卷四六八《杨戬传》说：

有胥吏杜公才者，献策于戬，立法索民田契。自甲之乙，乙之丙，展转究寻，至无可证，则度地所出，增立赋租。始于汝州，浸淫于京东、西、淮西北，括废堤、弃堰、荒山、退滩及大河淤流之处，皆勒民主佃。额一定后，虽冲荡回复，不可减，号为西城所。〔梁〕山泽，古钜野泽，绵亘数百里，济、鄆数州，赖其蒲鱼之利，立租算船纳直，犯者盗执之。一邑率于常赋外，增租钱至十余万缗，水旱蠲税，此不得免。擢公才为观察使。宣和三年，戬死，赠太师、吴国公，而李彦继其职。

彦天资狠愎，密与王黼表里，置局汝州，临事愈剧。凡民间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陈，皆指为天荒，虽执印券，皆不省。鲁山閿县尽括为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输租，佃本业，诉者辄加威刑，致死者千万。公田既无二税。转运使亦不为奏除。悉均诸别州。京西提举官及京东州县吏刘寄、任辉彦、李士渔、王浒、毛孝立、王随、江惇、吕崈、钱械、宋宪皆助彦为虐，如奴事主，民不胜忿痛。……当时谓朱勔结怨于东南，李彦结怨于西北。

参照其他记载，此处的“淮西北”当为“河东、北”之误。《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八政和六年十二月记载则称为公田所：

创公田所。京西旧多旷土，宝元、康定间，特轻其赋，募民垦辟，地无遗利。政和初，始议增税，民已不能支。未几，后苑作使臣杜公才献言，汝州有地，可为稻田，乃置稻田务。主以内侍杨戬，皆按民契券，而以尺打量其羸，则拘入官，而创立租课，谓之公田钱。是岁，始改为公田所，而又并河东、北三路皆括之。于是大扰，农民困敝，仅能输公田钱，而正税不充矣。时内侍张佑主营缮所，亦效后苑公田所为，取足无算。及戬死，而公田、营缮事皆并入西城所，以内侍李彦主之，其纵暴病民，又甚于前矣。

在“内外之费浸以不给”的情势下，杨戬听从胥吏杜公才之建议，在京东、京西路和河北、河东路设置所谓“公田”，而其主管机构则由后苑作、营缮所、公田所，而最终“皆并入西城所”。《挥麈后

录》卷二和卷一说：

祖宗开国以来，西北兵革既定，故宽其赋役，民间生业，每三亩之地，止收一亩之税，缘此公私富庶，人不思乱。政和间，谋利之臣建议，以为彼处减匿税赋，乃创置一司，号西城所。命内侍李彦主治之，尽行根刷拘催，专供御前支用。州县官吏无却顾之心，竭泽而渔，急如星火。其推行为尤者，京东漕臣王宓、刘寄是也。人不堪命，遂皆去而为盗。

绍兴初，经从严陵（严州），邢鈜辖招饭，时老珰赵舜辅在焉。坐间，邢、赵相语云：“颇记吾曹同在延福宫时事否？”赵唯唯，因叩其事，邢云：“一日，梁师成、谭稹坐于延福宫门下，二人实从。主管西城所李彦者过门，下马致礼于谭、梁，甚恭，既去，谭谓梁：‘早来闻玉音否？可畏哉！’赵问梁何言，答云：‘适见李彦于榻前纳西城所羡余三百万缗，上顾彦云：李彦，李彦，莫教做弄一火大贼来，斫却你头，后怎奈何？’不数年，彦果以横敛被诛。”

延福宫西城管所搜刮的公田钱奉献宋徽宗，仅一次即达“三百万缗”，“专供御前支用”。李彦“密交王黼，相为表里。其在京东、西也，以西城所为名，恣行凶暴。凡民间美田，使之投牒陈告，皆指为民荒，竟有无故而被谴责者，亦不可数”。^①按宋朝行政体制，在各路设有转运司等监司，直接对朝廷负责。李彦凭借宋徽宗和王黼的威势，又压在京东、京西等的监司头上，监司长官和州县官对他“如奴事主”。后李光上奏弹劾说：

（京东、西）两路最为李彦信任，陈献利便，创立租税，忍于害民，为国敛怨，侥冒赏典，转官除职之人，其尤甚者京东则有王子献、吕崈、毛孝立，京西则有刘寄、任徽彦、李端愿。子献为京东转运使，将梁山泽城田租收入西城所，辟置孝立、崈为属官，遍诣州县，自济、兗、鄆、濮、兴仁、广济等处，为之骚扰。迫胁官吏，抑勒细民，有不承佃者，便枷项送狱，人人惴恐，莫保性命。蒲、鱼、荷、芡之利，皆日计月课，纤悉无遗。遂致添傍之人，无所衣食，强者结集为寇盜，弱者转徙乎沟壑。……寄、徽彦、端愿或自白身，或由小官，为李彦汲引。将唐、邓、汝、蔡四州九县，取民间税地，谓之公田，敛取无艺，百姓失业，流丐者众。风渝诸邑，催索租逋，急于星火。确山令刘愿前

^① 《靖康要录笺证》卷一〇靖康元年八月十一日。

后杖下，决死良民千余人。①

以上各种记载提供的李彦帮凶，名单或异，计有杜公才、王宓、刘寄、任辉彦、李士渔、王浒、毛孝立、王随、江惇、吕坯、钱械、宋宪、王子献、李端愿、刘愿等，其中任徽彦和任辉彦、任彦辉，吕坯和吕坯，李士渔和李士涣②，都应是同一人。宋代另有一些延福宫西城管所虐民记载③，在此不备录。

宣和三年九月，应奉司奏：“准延福宫西城管所状申：‘契勘诸路州县起纳租钱，甚为糜费、脚乘，除破钱数。且如舞阳县起纳万贯，不下脚钱六百贯。本所近计置收买船二只，价钱一千二百贯，可以二运充填船价，甚为省便。今来沿流官司及无图之辈，循习搔扰，稍涉不顺，百端阻节，罗织箚、稍入官拘系，妨阻行运。欲乞令本所关报所属，止绝施行。’”又奏：“兼契勘王子献起纳济、郓二州租钱，於广济河行运，从来多被官司船纲在前于岸下系泊，不敢蹉运，动经阻留旬日。及诸路州县陆运车乘，亦皆如此阻滞。若以旗、牌书写‘御前钱物’纲船、车乘，必无留滞。”宋徽宗“诏依，付应奉司照会”。④ 反映出即使在官物运输中，也存在着黑吃黑，以致延福宫西城管所必须抬出“御前”的“旗、牌”。

宣和七年，到金军攻宋时，宇文虚中“列出宫人，斥乘舆服御物，罢应奉司，罢西城所，罢六尚局，罢大晟府，内臣寄资等十馀事于所草诏”，宋徽宗也只得首肯。⑤

十一、采石所：其全名可能是御前采石所。相关史料很少，如《宋大诏令集》卷一八四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罢茶盐立额应奉司江浙置局花石纲西城租课等诏》宣布：“应奉司江、浙路置局及花石纲等，诸路非从上供抛降物色，延福宫西城租课，内外修造、诸路采斫木植制造局、所并罢。”看来采石所应是“内外修造、诸路采斫木植制造局、

所”之一。《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六作“罢大晟府，罢教乐所，罢教坊额外人，罢行幸局，罢采石所，罢待诏额外人，罢都茶场，依旧归朝廷”。此外，《张氏可书》记载：“宣和间，置教乐所、行幸局、采石所、应奉司，皆以执政、内侍主之。至靖康初，道君降诏悉罢。”此处的“靖康初”系误，应为“宣和末”。

十二、行幸局：《宋史》卷三五二《曹辅传》记载，“自政和后，帝多微行，乘小轿子，数内臣导从。置行幸局，局中以帝出日，谓之有排当，次日未还，则传旨称疮痍，不坐朝。始，民间犹未知，及蔡京谢表有‘轻车小辇，七赐临幸’，自是邸报闻四方，而臣僚阿顺，莫敢言”，而曹辅能上奏劝告，亦属不易。看来行幸局是个专门准备和服侍宋徽宗出宫“微行”的机构，也是历代皇朝中少见的荒唐，“次日未还”，证明他确实在妓院之类夜宿。行幸局撤销后，仍记载有“曾在行幸局祇应人”，⑥他们当然是在宦官辈的管辖下。

十三、教乐所：《宋史》卷一二九《乐志》说：“（宣和）七年十二月，金人败盟，分兵两道入。诏革弊事，废诸局。于[是]大晟府及教乐所、教坊额外人并罢。”后南宋仍置教乐所，看来是个供宋徽宗欣赏音乐、歌舞、杂剧的机构。

十四、大晟府：北宋设有此音乐机构。《宋史》卷一二九《乐志》载蔡絛奏，“政和初，命大晟府改用大晟律，其声下唐乐已两律”云云。同书卷一四二《乐志》说：“政和三年五月，诏：‘比以大晟乐播之教坊，嘉与天下共之，可以所进乐颁之天下。’八月，尚书省言：‘大晟府宴乐已拨归教坊，所有诸府从来习学之人，元降指挥，令就大晟府教习，今当并就教坊习学。’从之。四年正月，礼部奏：‘教坊乐春或用商声，孟或用季律，甚失四时之序。乞以大晟府十二月所定声律，令教坊阅习，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一八二，《庄简集》卷九《论王子献等札子》。

② 此名单可参见《宋会要》职官六九之二五～二七，《容斋续笔》卷一五《紫阁山村诗》。

③ 参见《容斋续笔》卷一五《紫阁山村诗》，《过庭录》，《海陵集》卷二三《葛文康公神道碑》，《罗鄂州小集》卷六《显谟阁学士程迈传》，《梅溪先生后集》卷二九《赠少保王公墓志》。

④ 《宋会要》职官四之二九～三〇。

⑤ 《会编》卷二一四宇文虚中行状。《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六注载，此叙事“据宇文粹中《承训录》”。

⑥ 《靖康要录笺证》卷一五靖康二年正月十三日，《会编》卷七四。

仍令秘书省撰词。”但宋徽宗时的大晟府显然十分铺张浪费，故在宣和末废罢。

十五、后苑书艺局：据《宋史》卷一七九《食货志》说，宣和七年，宋徽宗下令，“后苑书艺局等月省十九万缗，岁可省二百二十万”。当时有翰林书艺局^①，与后苑书艺局是否是同一机构，尚不清楚。但《东京梦华录》卷一《内诸司》开列有翰林书艺局，非无可能。政和七年（1117），提举东南九路坑冶徐禋奏：“太平瑞应，史不绝书。令部内山泽、坑冶，若获希世珍物及古宝器，请赴书艺局上进。”^②大宦官梁师成“慧黠，习文法。稍知书、初隶贾详书艺局，详死，得领睿思殿文字外库，主出外，传道上旨。政和间，得君贵幸”^③。贾详当然也是宦官，可知后苑书艺局的设置肯定在政和前。《东京梦华录》卷八《六月六日崔府君生日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记载，六月“二十三日，御前献送后苑作与书艺局等处制造戏玩，如球杖、弹弓、弋射之具，鞍辔、衔勒、樊笼之类，悉皆精巧”，可知书艺局也是为皇帝“制造戏玩”。后太学生陈东上书宋钦宗，抨击梁师成说：“又创置北司，以聚不急之务，专领书艺局，擅建官吏，剩立工徒，以进市井游手无赖之辈，滥恩横赐，糜费百端。”^④可知贾详之后，由梁师成“专领”，也显示了后苑书艺局地位之高。《文献通考》卷一六〇引蔡絛《国史后补》之说，政和时，宋徽宗“遂尽收（牧马）田，以赐诸苑圃及道宫，若复（后）苑八作、书艺局、艮岳、撷芳园、上清宝箓宫、龙德太一宫、祐神观，各一千或八百顷”，以牧田租充后苑书艺局之类的经费。依此类推，如撷芳园、上清宝箓宫、龙德太一宫、祐神观等，无非都是由宦官们分别管理

的诸局所钱物。

宋钦宗即位，御史中丞许翰抨击说：“宫观、池苑营缮之功，后苑书艺局、文字（书？）库所与之赏，淫朋比德，各从其类。”宋钦宗“诏吏部考核滥赏”，其中就包括“后苑书艺局、文书库等之赏”。^⑤

十六、文书库：清朝《石渠宝笈》卷三二载有“宋王希孟《千里江山图》”，其中附有蔡京所写记文：“政和三年闰四月一日赐。希孟年十八岁，昔在画学，为生徒，召入禁中文书库，数以画献，未甚工。上知其性可教，遂诲谕之，亲授其法，不逾半岁，乃以此图进。上嘉之，因以赐臣京。”其靡费情况可见上引记载。

十七、御前军器所：崇宁二年（1103），在军器监之外，又设置都大提举制造军器所，简称都大军器所。^⑥南宋人追忆说：“昨在京已有御前军器所，就军器监置局，别差提举官，以内侍领之，更不属工部。”^⑦所谓御前军器所，应是更名。大观二年（1108）八月，提举御前军器所奏：“乞如崇宁五年指挥，下诸路买牛角四十万只，筋十万斤。”得到批准。^⑧《东京梦华录》卷一《外诸司》称“万全”为“造军器所”，但又另有“军器所”，按“万全”为制造兵器的厢兵番号。南宋时沿用旧制，以万全兵隶属御前军器所。^⑨御前军器所为重复的机构，应由宦官管辖。

十八、御前弓马子弟所：宋徽宗时，在“崇政殿阅弓马所子弟武伎，引强如格，各命以官”。他“驾登宝津楼，诸军百戏呈于楼下”，有“诸班直、常入祗候、子弟所呈马骑”。^⑩当时还制定了《弓

① 《宋史》卷一五七《选举志》。

② 《宋史》卷一八五《食货志》，卷三五二《王安中传》。

③ 《宋史》卷四六八《梁师成传》。

④ 《陈少阳集》卷一《登闻检院三上钦宗皇帝书》。

⑤ 《历代名臣奏议》卷一四一，《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三〇靖康元年四月。

⑥ 《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二六崇宁二年十月。《宋史》卷一九七《兵志》作“都大提举内外制造军器所”，多“内外”两字。

⑦ 《宋会要》职官一六之八。

⑧ 《宋史》卷一九七《兵志》。

⑨ 《宋史》卷一九四《兵志》。

⑩ 《挥麈录余话》卷一，《忠惠集》卷四《子弟所呈试弓马推恩制》，《东京梦华录》卷七《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

马所格法》，以作比试武技的规范，沿用到南宋。^① 宋使马扩向金人夸耀射技，说“如在京则有子弟所、长入祇候、诸班直”等，“乃武艺精壮之人”。^② 他将子弟所置于诸班直之上，也足见子弟所出身者的地位。后金军攻打开封时，宋钦宗募“武学有方略智谋，及曾充弓马子弟”，“赴亲征行营司”。^③ 南宋时，又“复置御前弓马子弟所”。^④ 由于北宋史料中找不到“御前弓马子弟所”一词，只有简称，今据南宋记载，方得恢复全称。估计此机构也应由宦官管辖。虽然也是炫耀盛世，却对强兵不起作用。

综上所述，第一，诸局所的设置和废罢靡常，也并非都是宋徽宗时新设。前引宋钦宗废罢的“一百五处”，包括了其他“内外官司”，当然不能理解为其全数，但在此前，部分局所也已废罢。故今人对诸局所已不可能有全面统计。第二，诸局所之间，财政不相统一，各行其道，根本没有统一管理。王黼恢复应奉司，表面理由就是统一诸局所财政，却根本做不到。第三，诸局所一般由宦官掌管，朱勔掌管应奉局则是例外。“当是时，御笔既行，互相抵排，都邑内外，无所适从。群臣有司，大惧得罪，必得宦人领之，则可入奏，缓急有所主。故诸司、务、局争奏，乞中官提领。是后大小百司，上下之权，悉由阉寺”。^⑤ 第四，诸局所的财源堪称五花八门，但主要无非是两类：一是前述“截拨上供”，致使“繁富路分一岁所入，亦不敷额”，特别明显者就是应奉局和应奉司；二是新设苛征，如延福宫西城管所的公田钱。

统治和剥削阶级的重要特征之一，无非是骄奢淫逸，这必然是社会上奢靡之风的根源。但古代广大的被统治和被剥削阶级，只能是菲衣恶食、饥啼寒号，以至挣扎在饥饿死亡线上，他们与奢靡之风是无缘的。

尽管是黑暗统治，但对于剥肤椎髓式的搜刮，

穷奢极侈的享受，却仍有一些儒臣提出异议或谏劝，进行抵制，除前述黄葆光、曹辅、石公弼、张根、孙傅、许翰、程瑀等人外，又如“御史陈过庭乞尽罢以御前使唤为名冗官，京西转运使张汝霖请罢进西[京]花果。帝既纳，(王)黼复露章劾之，两人皆徙远郡”。^⑥ 另一说为方腊变乱后，时任御史中丞的陈过庭上劾奏说：“致寇者蔡京，养寇者王黼，窜二人，则寇自平。又朱勔父子本刑馀小人，交结权近，窃取名器，罪恶盈积，宜昭正典刑，以谢天下。”由此“大与权贵连”，而遭贬黜。^⑦ 他们的努力，当然不可能挽狂澜于已倒，但在这个昏天黑地的时代，也显示了儒臣的气节，而难能可贵。

古代儒家经典也有提倡奢靡的言论，如《尚书·洪范》：“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强调君主可以作威作福。但占主导地位，并且被后代儒学者尊崇者，正是强调节俭，如《尚书·大禹谟》说：“克勤于邦，克俭于家，不自满假，惟汝贤。”《论语·述而》说：“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奢则不逊，俭则固。与其不逊也，宁固”。《孟子·滕文公上》说：“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孟子·离娄上》进一步解释说：“恭者不侮人，俭者不夺人。”

“丰、亨、豫、大”之说的可恶而可恨之处，正是将奢靡之风变得名正言顺，并且作为伪造盛世的借口，装饰盛世的护符，反而将恭俭贬斥“为衰乱减损之计”。宋徽宗夸耀国家处于盛世，他在御制《艮岳记》中说：“祖功宗德”，“社稷流长”，“足以跨周轶汉”。志得意满的心态跃然纸上。

史实表明，宋徽宗尽管侈心极重，也明知自己与诸局所的所作所为，无非是厉民虐政，如前引他警告李彦说：“莫教做弄一火大贼来，斫却你头。”有时迫于形势，也曾打算对诸局所稍作裁损。但王黼、众宦官等却不断地对皇帝的侈心推波助澜，

^① 《要录》卷一三建炎二年二月乙亥，《历代名臣奏议》卷一八九张守奏。

^② 《会编》卷四《茆斋自叙》。

^③ 《宋史》卷一九三《兵志》。

^④ 《宋史》卷三四《孝宗纪》乾道六年七月。

^⑤ 《铁围山丛谈》卷六。

^⑥ 《宋史》卷四七〇《王黼传》，《东都事略》卷一〇六《王黼传》。

^⑦ 《宋史》卷三五三《陈过庭传》。

不仅欲裁损而不能,反而变本加厉。所谓“名为应奉御前,其实尽入私室”,虽非“尽入私室”,王黼、众宦官等也必须利用诸局所谋取私利。至于所谓“徽宗患其扰,屡禁止之,然覆出为恶,不能绝也”^①,乃是宋朝臣僚为皇帝文过饰非之词,其实彼此无非是狼狈为奸,同恶相济。追求“丰、亨、豫、大”的排场和享受的背面,正是千百万劳动大众的血泪。只管自己享受,哪顾百姓死活。光是确山县令刘愿就“决死良民千余人”!直到最终,宋徽宗诏中才被迫承认:“比年以来,宽大之诏数下,裁省之令屡行。然奸吏玩法,而众听未孚;有司便文,而实惠不至。盖缘任用非人,过听妄议,兴作事端,蠹耗邦财。〔假〕享上之名,〔济〕

营私之欲,渔夺百姓,无所不至。”^②其实还是不痛不痒,不足以表其罪恶之万一。

事过境迁,“丰、亨、豫、大”的自我吹嘘,盛极一时的诸局所,竟转瞬间都成了宋皇朝耻辱的、痛苦的象征,故南宋一些爱国士大夫谈论此事,莫不痛心疾首,以至宋代士大夫辈的笔下很少提及,连诸局所的名目和清单,也成了永远的历史谜团。

在中国历史上,吹嘘盛世,大兴奢靡之风的事层出不穷。可谓前有古人,后有来者。这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等级授职制的背景下,最高权力既然缺乏有效监督,就有其必然性,所以才会不断地重复发作,值得人们深思和深省。

The Money and Objects Controlled by Various Operating Agencies and Division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Hui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Wang Zengyu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especially concentrates on such statements as “abundance and prosperousnes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Huizong, and also the money and objects Controlled by various operating agencies and divisions (诸局所, *zhujusuo*) with their sins. The present author points out that luxury and extravagance were stemmed from the centralized rule of the exploiting class. As the supreme power lacked effective supervision under an autocratic system, luxury and extravagance were bound to be recurrent.

Key words: abundance and prosperousness, money and objects Controlled by various operating agencies and divisions (诸局所, *zhujusuo*), Emperor Huizong of the Song Dynasty, luxury and extravagance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容斋续笔》卷一五《紫阁山村诗》。

② 《宋大诏令集》卷一八四《罢茶盐立额应奉司江浙置局花石纲西城租课等诏》,《宋会要》职官四之三五。